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5月15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42,445,37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530,934,450.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比例固定的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2,445,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2	申东日
2	00*****721	申今花
3	08*****21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547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08*****500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2．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

大厦）18 层证券管理部。

3．咨询联系人：王建优

4．咨询电话：（010）53518800-8179

5.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6. 电子邮件：wangjianyou@lancygroup.com

七、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